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台州椒江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本次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已登载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已登载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登载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彭均	监事会主席	63.67

监事金军丽女士、郑华苹女士均不在本公司领薪。

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彭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已登载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已登载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4 月届满,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监事聘任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现提名以下人员为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

提名金军丽、刘振玮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监事彭均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 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由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已登载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均：男，1984 年 9 月出生，本科，会计师、审计师。历任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常务负责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金军丽：女，1980 年 10 月出生，本科，会计师。历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审计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公司监事。

刘振玮：女，197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安徽淮南天达龙升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浙江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管部经理，兼任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